

附件 3

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格申报材料要求

一、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项目资格复审申请表（附 3-1）；

二、营业执照；

三、产品销售证明材料（销售合同或计划等）；

四、知识产权证明；

五、取得知识产权汇总表（附 3-2）；

六、经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其授权部门认可的第三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用户单位认可的第三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七、企业相关自我声明（附 3-3）。

备注：上传线上申报系统的申报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